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鉴证服务及税务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对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此次磋商。

1. **磋商条件：**

采购人为本公司，本项目已经过相关审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鉴证服务及税务咨询服务。

2. 项目规模：项目最高限价45万元（增值税不含税价），详见磋商文件。

3. 项目内容：

①聘请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提供税务鉴证服务并出具税务鉴证报告（资产总额及收入参见公司上年年报）。

②所聘税务师事务所同时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度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税务鉴证服务，并单独出具一份税务鉴证报告（按照税前可列支资产损失情况预计，2022年度损失额在8000万元以内，但不排除超8000万元的可能）。

③所聘税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税务咨询服务，派驻业务人员到本公司坐班，并能提供书面或非书面报告的咨询及为本公司提供涉税资料整理服务。

4.项目所在地区：深圳市内，偶尔可能前往广东省内。前往深圳市以外广东省内的本公司下属单位收集资料，本公司不额外提供交通费及住宿费。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12366.chinatax.gov.cn”）可查询到的，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税务师事务所；

2. 供应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竞商人成立并运营满5年；

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3月6日9:00到2023年3月14日17:00（即为磋商报名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填写报名表（格式见附件），并将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一并电邮给本公告第七条我公司指定联系人或书面递交至我公司计划财务部。

1. **磋商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9时。

递交方式：将纸质文件投递或递交至第七条地址。

1. **磋商方式：**

时间：2023年3月22日9时30分。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形式：现场磋商。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55-61382141

电子邮件：gsrc\_cw2016@126.com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附件：

磋商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鉴证服务及税务咨询服务 |
| 公司名称 |  |
| 负责人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负责人签名（请加盖公章，如有） |  签名（加盖公章）：  日期： |